

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。

二、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实施管理。

（一）列入《目录》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。

2.使用的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。

3.纯电动续驶里程须符合附件 1 要求。

4.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%；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%。

5.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，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。具

体要求见附件 2。

(二) 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 (以下简称企业) 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《目录》申请报告。具体要求见附件 3。

提出申请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生产或进口符合列入《目录》条件的新能源汽车。
- 2.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 (以先到者为准) 质保。
- 3.有较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, 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; 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《目录》,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。

自《目录》发布之日起, 购置列入《目录》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; 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(或有效凭证) 上注明的日期。

(四)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将适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8742

